

# 鞍山市水利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

解 读

1、出台背景：依据水利部《水利监督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水利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

## 2、主要内容

### (1)监督范围和事项

水利监督包括：水旱灾害防御，水资源管理，河湖管理，水土保持，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，水利资金使用，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。

### (2)监督机构及职责

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领导小组职责，明确综合监督、专业监督内容。

### (3)明确监督程序及方式

水利监督通过“查、认、改、罚”等环节开展工作，通过暗访、调查、评价、调研服务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### (4)权限和责任

明确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可采取的措施，被监督检查单位的义务和权力。

### (5)责任追究

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。对单位的责任追究，一般包括：责令整改、约谈、责令停工、通报批评（含向

县（市）区级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有关部门通报、全市水利行业内通报、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通报等，下同）、建议解除合同、降低或吊销资质等，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。对个人的责任追究，一般包括：书面检讨、约谈、罚款、通报批评、留用察看、调离岗位、降级撤职、从业禁止等。